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咸职组〔2020〕28号



关于同意会计学院教师党支部增补选的批复

会计学院党总支：

你总支上报的各支部调整、增补委员及调整委员分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会计学院党总支对教师第一支部和教师第二支部的党员进行支部间调整。

同意增补刘毅、陈晓娟、操小龙 3 位同志为会计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刘毅同志为支部书记候选人。

同意增补朱彬彬、胡志华、吴松华 3 位同志为会计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胡志华同志为支部书记候选人。

同意调整邢圣煜同志为会计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宣传委

员。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等有关规定，召开党员大会组织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